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現有服務總協議。

現有服務總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終止，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

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7%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合併基準計算後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服務總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3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現有服務總協議。根據現有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於2018年3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據此，雙方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向另一方提供多項服務，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終止，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

新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2018年3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國泰君安

年期

新服務總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終止，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新服務總協議可於該年期屆滿後另行重續，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服務

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

服務涵蓋下列類別交易所產生之服務(其範圍可由本公司及國泰君安不時以書面協定修改)：

類別	服務
經紀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為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p>為本集團提供的B股及任何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p>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就於中國境外的投資為國泰君安集團成員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之最有效方法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p>就於中國境內的投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帳戶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之最有效方法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p>

類別	服務
諮詢服務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不時的專業服務及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服務；及(iii)進行市場調查及起草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p>
企業融資交易	<p>(a) 由本集團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p> <p>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p> <p>(b) 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予本集團：</p> <p>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客戶及其融資業務項目推薦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p>
投資及財務交易	<p>國泰君安集團與本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債務證券市場之債券買賣；及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票據、場外交易衍生產品、股本掛鈎票據、總回報掉期等)。</p>

提供任何上述類別的服務將取決於本公司及(如適用)國泰君安已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雙方的主管機關所頒佈的行政指令，包括上市規則。

營運協議條款

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和國泰君安集團成員於新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提供服務另行訂立個別營運協議，惟有關營運協議須受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所限，其各自的期限不得超過新服務總協議的期限。

定價

就根據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服務和其項下的服務價格而言，其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協議各方將根據其內部程序指明以下原則：

1.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交易費用、利率及佣金（介乎0.06%至0.3%）及預期經紀交易之總金額而釐定。就期貨經紀而言，每手單邊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類別；(ii)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iii)買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孖展貸款利率介乎2%至8%。就經紀相關服務（例如研究服務）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預期成本釐定。
2. 就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
3. 就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各方之服務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4. 就企業融資交易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收費標準，並確保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就投資及財務交易而言，訂約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就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

就於一級債務市場的債券而言，其將以面值定價。就於二級債務市場場外交易的債券而言，其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以及其各自客戶對本集團做市業務的需求釐定。

本集團的結構性產品的定價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基於(i)本集團參考穿透性產品複雜程度、發行當時的市況及其他因素向所有買家收取低於3%的固定服務收費及佣金；或(ii)按買家指示定制的產品乃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程度、結構、性質及波動以及於發行當時的市況，以成本為基準加上低於3%的增價率定價。

終止

新服務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整個年期屆滿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本集團業務，為股東帶來最大化的回報，並一直與國泰君安集團積極協商就可能的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因此，透過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現有服務總協議所涵蓋之服務詳情經已修訂，同時建議年度上限亦被修訂，以應對本公司的需要。

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由於閻峰博士、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彼等已就批准新服務總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1}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1}
作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之以下項目過往交易數據：		
(1)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經紀服務 (年度上限)	1.7 50	2.0 50
(2)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年度上限)	0 10	0 10
(3)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諮詢服務 (年度上限)	0 10	0 10
(4)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企業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0 10	0 10
總和：	<u>1.7</u>	<u>2.0</u>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1}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1}
---	--

作為本集團開支之以下項目過往交易數據：

(1)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經紀服務 (年度上限)	2.5 30	1.1 30
(2)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年度上限)	0 10	0 10
(3)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諮詢服務 (年度上限)	19.4 30	9.3 30
(4)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企業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0 10	0 10
總和：	21.9	10.4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1}	201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1}
---	--

就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的
投資及財務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附註1：

現有服務總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4月6日訂立，有效期為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新服務總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屆時，新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終止，並取代現有服務總協議。因此，僅可提供各類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數據。

附註2：

「投資及財務交易」為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類別，現有服務總協議並無涵蓋，因此，就此類交易而言並無過往交易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就新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建議年度上限：			
(1)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經紀服務	19	26	35
(2)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2	3	4
(3)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諮詢服務	2	2	2
(4) 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企業融資服務	17	19	21
總和：	40	50	6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開支之建議年度上限：			
(1)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經紀服務	20	23	25
(2)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8	34	59
(3)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諮詢服務	29	38	51
(4) 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企業融資服務	32	38	45
總和：	99	133	18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十億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十億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十億港元)
就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互為對手方投資及財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債券交易	2.7	3.6	4.1
— 本集團出售結構性產品	3.9	5.9	10.6
— 本集團購買結構性產品	1.6	1.6	1.6
總和：	8.2	11.1	16.3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相關交易之過往數據(如有)；(b)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反之亦然)提供服務之預計年度或年度化付款金額；(c)相關國策及跨境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互聯互通」及一帶一路倡議等；(d)國泰君安集團及／或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估計未來需求；及(e)環球市況及預測等因素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7%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合併基準計算後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服務總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3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國泰君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4月6日就提供多項服務訂立的服務總協議，該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新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各類服務，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內；

「營運協議」	指	根據新服務總協議，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訂立的個別協議，而「營運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